

2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隆昌市教育和体育局隆昌市体育中心安保、保洁、场馆及绿化工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隆昌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116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

1,属于(微型企业)

2. 隆昌市教育和体育局隆昌市体育中心安保、保洁、场馆及绿化工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隆昌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116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

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隆昌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2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